

王小洪同菲律宾警察总监伊莱扎尔视频会谈

本报北京9月2日讯 记者董凡超 公安部常务副部长王小洪2日同菲律宾警察总监伊莱扎尔视频会谈。

王小洪表示，习近平主席同杜特尔特总统8月27日通电话，两国元首达成的重要共识为深化中菲警务执法合作指明了方向。中方愿同菲方一道，认真贯彻落实两国元首重要共识，建立中菲警方定期会晤和热线联络机制，联合开展严厉打击跨境赌博、电信网络诈骗及其衍

生犯罪行动，深化在禁毒、反恐及执法能力建设等领域的务实合作，加强多边领域协调和北京冬奥会安保合作，推动两国执法合作走深走实走稳致远，不断迈上新台阶。

伊莱扎尔表示，愿与中方深化互信、相互支持，建立完善合作机制，联手打击跨国犯罪，全面加强两国警务执法合作。

中国驻菲律宾大使黄溪连在马尼拉视频连线参会。

聚焦第二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坚持带好头走在前作表率

河南省委政法机关高标准高质量开展教育整顿

“如何以表率机关的标杆来要求自己，坚持带好头、走在前、作表率，严守当头，以自我革命精神推动第二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连日来，这成为河南省委政法机关每一名干部深入思考的话题。

河南省第二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动员部署会议召开后，省委政法机关高标准高质量组织学习教育，树立“从一开始就紧起来、严起来”的鲜明导向，围绕“从政法英模事迹中感悟到什么？从反面典型中警省到什么？政法干部对党忠诚的具体表现是什么？”三问对标对表，再学习再深化再落实。

“同一个内容，每一次学习都有不同感悟。常学常新！”思想需要碰撞，体会需要交流。”……从8月23日晚上起，河南省委政法机关党支部每天开展学习教育“支部夜校”活动，利用下班后两个小时进行集中学习，委领导班子成员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并联系个人学习、工作经历进行互动交流。

党员们纷纷表示，委机关既是教育整顿工作的组织者，又是参与者，位置特殊、责任重大，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在第二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带好头、走在前、作表率。

河南省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委机关教育整顿办主任沈庆怀介绍说，机关把学习教育环节细化为12项任务，编印学习资料6册，发放学习书目1200余本，把学习内容具体到每一天，确保内容充实、规范有序。截至目前，各党支部共召开学习会、读书会、讲评会、交流会70余次，高标准，严要求把学习教育工作做细做实，营造浓厚学习氛围。

“举办‘老政法人’讲光荣传统线上报告会。”“采取‘读、议、写、讲、考’五步学习法。”8月22日，河南省委政法委召开机关教育整顿办第二次会议，24名党支部书记在学习交流“擂台赛”环节，逐一谈体会、谈亮点、谈打算。

各党支部把“三问”“三答”作为学习教育环节提纲挈领的总抓手，让每名党员深入思考，不断提升思想认识。

为推动学习教育任务落实落细，省委政法委优化提升机关办公软件学习板块，开设“学习园地”“典型案例”“英模事迹”“应知应会”等专栏，增加考试答题、积分排名等功能，实行“线上学、线上考、线上讲、线上评”，使学习教育与业务工作相互促进，做到学习与工作两不误。

“各党支部坚持高标准高质量严要求，努力创新创优‘自选动作’，确保学习教育环节取得实效。”河南省委政法委机关教育整顿办相关负责人介绍说。

宣传处党支部积极筹办“一课”“两会”“三书”“四栏”，“一课”即党支部书记讲党课，带头营造“学起来讲起来干起来”的良好氛围；“两会”即举办“老政法人”讲光荣传统线上报告会，“救灾防疫先进政法干警”先进事迹线上报告会；“三书”即“老政法人”“救灾防疫先进干警”“百名优秀党员干警”先进事迹汇编；“四栏”即在新媒体平台持续办好“推进教育整顿、打造政法铁军”“人民至上——救灾防疫中的政法担当”“救灾防疫政法英雄谱”“百名优秀党员干警先进事迹风采展示”四个专栏，营造学习弘扬英模精神的浓厚氛围。

维稳指导处党支部组织党员对读原著中理解不透、把握不准的问题，开展集体讨论、解疑释惑，党支部书记每周批阅支部党员读书笔记和心得体会。

办公室党支部坚持每天“一学一考一评一讲”，即每天集中研学一次、考试一次、评分一次、讲评一次，并在每次集体学习前开展“你来问我来答”，对应知应会知识点互相提问，以此检验、巩固学习教育成果。



9月1日上午，北京铁路公安局党委班子成员与局机关各党支部书记一同来到北大二院旧址开展“重温觉醒年代 赓续红色血脉”主题党日活动，通过实地感悟初心伟力，集体学习交流心得，签订公开承诺书，分享践行初心历程，进一步深化党史学习教育成效，强力推动第二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走实走妥，图为活动现场。

本报通讯员 庞贺雷 方裕祥 摄

新疆消防救援总队开展大比武

本报讯 记者潘从武 通讯员汪渝 9月1日，新疆消防救援总队火灾调查暨新闻宣传岗位练兵比武活动在乌鲁木齐市启动。新疆全区14个支队的89名火灾调查、新闻宣传骨干以火场为战场，围绕火灾调查能力、专业素养、实战能力，在8个模拟火灾现场、3个单项、1个团体科目以及照片拍摄、视频创作、稿件撰写、新媒体制作等方面进行为期3天的“比拼切磋”。

9月1日，火灾调查参赛队员根据火灾现场勘验需要，分别开展了理论考试、现场询问、现场制图、视频分析科目竞赛；新闻宣传岗位比

武设置短视频创作、新媒体作品、照摄像、稿件撰写等竞赛科目，并模拟开展了3场新闻发布会。两类比武竞赛利用同一场景，同步进行，各自评比，不仅是一次新的尝试，更接近实战。

根据赛程安排，9月2日至3日，参赛人员还将通过抽签方式，从居民住宅、酒店、库房、办公室、宿舍、商铺、自建房、汽车8类模拟火灾现场中随机选择1个展开火灾调查，案卷制作和复盘汇报；每支新闻宣传参赛队以各自火灾调查参赛队实战比武活动为宣传素材，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照片拍摄、视频创作、稿件撰写、新媒体制作等任务。

修复追偿受损公共利益 对可能隐患防患于未然

最高检发布公益诉讼指导性案例倡导双赢多赢共赢

□ 本报记者 张昊

向海洋倾倒建筑垃圾，三被告建设美丽沙海的行为“不美丽”；犯罪嫌疑人非法收购、倾倒船舶清舱油泥，无力处置污染物，行政机关又不履行代处置义务；“郑西高铁”一桥梁两侧违建塘坝危害高铁运营安全，造成重大安全隐患……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第二十九批指导性案例，通过公益诉讼对这些公共利益受损进行修复追偿，对可能存在的隐患予以破除，防患于未然，达到双赢、多赢、共赢的效果。

追究非法海洋倾废责任

2018年，海南省海口B公司中标美丽沙项目土石方施工工程后，将土石方外运工程分包给海南A公司。

检察机关发现线索后，通过多次蹲点和无人机巡查，拍摄到船舶海洋倾废行为。海口市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海口市院）检察官随后与海洋行政执法人员共同出海联合调查，在海上截获倾倒完建筑垃圾正返回的开底船。行政机关对多次违法海洋倾废未依法履职，海口市院作出行政公益诉讼立案决定。

2019年1月，海口市院向海口市海洋与渔业局送达检察建议，要求查处非法倾废行为，追究行为入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同年5月，海口市海洋与渔业局对A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陈某某处10万元罚款。

检察机关调查发现，A公司无海洋倾废许可，倾倒海域亦非指定区域。A公司声称将建筑垃圾运往某经济合作社的合同系伪造。陈某某A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船舶所有人，获取大部分违法所得。B公司积极配合A公司构成共同侵权。

检察机关还发现，行政处罚认定非法倾废量157万立方米，与当事人自报一致，但证据显示倾废量至少为6.9万立方米。经委托

鉴定，生态环境损害量化为860万余元。

检察机关书面建议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接原海洋与渔业局相关职能）依法启动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程序，该局回函因缺乏法律专业人员和诉讼经验，请求检察机关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2019年8月，海口市院以A公司、陈某、B公司为共同被告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A公司赔偿生态环境损害费860万余元，陈某和B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等。法院一审、二审支持了检察机关全部诉讼请求。

【指导意义】检察机关应加强海洋生态环境检察公益诉讼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衔接，切实维护公共利益。对于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机关担负第一顺位职责。海洋监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进行行政处罚，但未完全实现维护公益目的，经书面建议和督促后又不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的，检察机关可直接对违法行为人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

2017年10月，冯某等将从浙江舟山市嘉达清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达公司）非法收购的船舶清舱油泥，运输至江苏省睢宁县境内，非法倾倒时被公安机关现场查获，清理出油泥及污染物135吨。经鉴定，涉案油泥系具有毒性和易燃性的危险废物。

徐州铁路运输检察院就该案分别提起公诉、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法院经审理支持了检察机关全部诉讼请求，判令冯某等5人赔偿应急处置相关费用；冯某等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嘉达公司被判处罚金50万元，各被告均支付了相关处置费用。

案件审理期间，涉案油泥未经专业封存，持续造成环境污染长达18个月。鉴于检察机关已要求判令被告承担环境修复费用，为避免持续污染，依据相关规定，应由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对污染物代为处置，但生态环境局仍未依法履职。

聚焦环境和民生领域社会关切

最高检第八检察厅负责人就公益诉讼指导性案例答记者问

□ 本报记者 杜洋

为加快推进公益诉讼法律和制度规范建设，以满足快速发展的公益诉讼实践需要，最高人民检察院近日制发了以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为主题的第二十九批指导性案例。这5个案例，旨在在缺乏专门立法的现实下寻求统一的法律适用标准，对办案难点、办案方法、办案争议等方面将模糊问题予以明确，就指导性案例相关问题，最高检第八检察厅厅长胡卫列回答了记者提问。

补充细化立法不足

记者：请您谈谈发布这批公益诉讼指导性案例的考虑？

胡卫列：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全面实施4年多来，已累计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近50万件。

针对实践中对公益诉讼案件的具体范围、程序要求规定不明确，理解不一致，法律规定比较原则、相关程序性操作规范不健全，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已有法律规定没有涉及等突出问题，通过指导性案例的方式，将地方实践中相对比较成熟、各方面有共识的经验做法和有益探索总结提炼成具有普遍意义的指导性规则，能够指导、规范和引领办案实践，发挥以案释法、推动立法的作用，从而更好地回应党中央和人民群众对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提出的新要求。

记者：这批案例的指导意义体现在哪些方面？

胡卫列：在目前公益诉讼检察缺乏专门立法的情况下，对现有立法不足进行了补充细化。

一是对于维护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机关担负着第一顺位职责，生态损害赔偿制度具有优先适用性，公益诉讼检察则具有补充性和兜底性。一些案件中，海洋监管部门虽然对违法行为人进行了行政处罚，但未能完全实现维护公益的目的，经书面建议和督促后又不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的，检察机关再继续通过行政公益诉讼手段督促

行政机关履职已没有实际意义，应当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切实发挥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职能作用。

二是在办案中涉及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时，实践中，行政机关普遍认为在违法行为涉嫌刑事犯罪时，应坚持刑事程序优先，在刑事诉讼程序终结后行政机关方能作出行政处罚。但在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中，办理的关键核心是修复和保护生态环境。相关办案部门应形成共识与合力，在不影响刑事案件办理的情况下，将修复环境、维护公共利益放在首位，才能及时避免生态环境损害后果的进一步扩大。

三是办理安全生产领域案件旨在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破解安全生产行政监管困境。对于属于跨行政区划的公益诉讼案件，在综合考虑案件性质、领域、公益损害程度、需协调部门等因素后确定管辖检察机关，发挥专门检察院跨行政区划的管理体制优势和专业优势。

四是对于办理自然遗迹和风景名胜类案件来讲，都是环境的组成部分，属于不可再生资源，任何对其进行破坏的行为都是损害人类共同享有的环境资源、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检察机关依法可以进行公益诉讼监督。面对独特的环境资源、自然景观等因缺乏真实的交易市场、难以确定损害价值的情况，可以采用条件价值法进行评估，此方法为今后检察机关办理类似案件的鉴定难题提供了具有参考性和可操作性的评估路径。

五是深入解讀环境概念，增强环境保护人文关怀。传统村落属于环境保护法第二条中列明的“环境”范畴，检察机关依法可以对破坏传统村落的现象开展公益诉讼监督。要注意发挥检察机关办案后的监督效果，可以在推动当地相关立法的基础上，协同地方行政部门推动改善传统村落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项目，相互支持配合，达到双赢、多赢、共赢的效果。

扩大公益保护范畴

记者：如何理解您刚才所说更加深入和

治保障。

与此同时，我国持续放宽市场准入，最大程度减少对生产经营活动的许可，最大限度缩小投资项目审批、核准的范围，大幅度减少对各类机构及其活动的认定，大力归并减少各类资质资格许可事项，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制定减税费政策，全面、及时惠及市场主体。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捷化、高效化，借助互联网和现代技术手段推动“一网通办”，为市场主体和社会提供规范、便利、高效的

广泛的“环境”概念？

胡卫列：法律对环境的保护都是从自然环境、生存环境开始，逐渐过渡到对社会环境、人文环境的关注和保护，这体现了一个国家经济的发展和文明的进步。

公益诉讼检察在重点保护自然环境的前提下，扩展探索保护人文环境、物质、非物质的文化成果。

因此，保护好各类人文环境，风景名胜等普通人诉讼难以发挥统筹作用的环境内容，对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坚定人民群众文化自信有着重要意义，也有利于合理分配和利用司法资源，体现社会主义国家的制度优势，对于文化的延续和可持续发展都有着重要价值。

记者：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9月1日起已正式实施，授权检察机关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提起公益诉讼，这在我国立法上尚属首次。我们注意到这批指导性案例中有一件危害高铁运营安全行政公益诉讼案，如何办好此类案件？

胡卫列：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的制度价值在于防未病、治未然。鉴于安全生产事故的突发性和紧急性特点，在司法实践中需要进一步提高办案效率，灵活运用诉前磋商程序，优先通过行政公益诉讼督促行政机关履职整改，消除和防范重大安全隐患和危害危险。

根据中央有关文件精神以及各省专项决定的相关内容，结合办案实际，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较大的矿山和尾矿、铁路安全、道路交通、危化品、消防、工业园区、城市建设、危险废物、易燃易爆物品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充分发挥检察一体化办案优势，提高发现重大安全隐患线索的能力。对于安全生产负有主体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探索对其提出民事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确保公益保护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发掘案例价值作用

记者：怎样确保这些案例在基层办案中切实发挥指导性作用，面对不断变化的新情况、新考验，如何提高案例的适用性？

胡卫列：指导性案例制度建立的初衷之

政务服务。

放松规制、提供便利固然是当前我国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但优化营商环境不是一味地放松，更不是对市场主体放任不管或放任自流，否则必然会造成市场失序、违法行为横行，侵犯其他合规经营企业的权益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事实上，公平竞争、风清气正的市场环境正是良好营商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我国不断加大对违法违规市场主体的监管和惩罚力度。经过努力，以“双随机、一公开”监

桥墩，造成高铁运营重大安全隐患，经河南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协调，相关部门采取了临时性解决措施，但仍未根本解决安全隐患。

河南省检察院指定郑州市铁路运输分院（以下简称郑州铁检分院）管辖此案。郑州铁检分院经现场勘验，调取行政机关监管职责及执法情况证据材料，询问铁路安全监管部门、铁路企业、沿线村民等，查明违建塘坝、堰塞湖浸泡高铁桥墩，造成高铁运营重大安全隐患的事实。根据相关规定，郑州铁检分院研判认为，三门峡市两区人民政府和市区两级水利、国土、安全生产等相关职能部门未依法全面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洪和保障铁路安全职责。三门峡市人民政府有保障铁路安全的职责，由其统筹协调有利于高效解决问题。

2018年3月，郑州铁检分院依法向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督促行政主管部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全面履职，对影响高铁桥梁安全设施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制定符合铁路安全标准的根本性整治方案，消除高铁运营安全隐患。

检察建议发出后，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对下属两个区政府、多个职能部门统筹调度，组成专项整治工作组，市财政拨付资金240余万元用于除险工程。当年汛期间，堰塞湖除险工程如期完成。

【指导意义】高铁运营安全是安全生产领域重要组成部分，检察机关可以通过公益诉讼督促消除安全隐患。根据法规，铁路沿线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防范和制止危害铁路安全的行为，协调和处置保障铁路安全的有关事项。

对于跨多行政区需协调铁路部门、地方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共同解决的，可以指定铁路运输检察分院管辖。涉及不同层级人民政府和多个职能部门，应向其共同上级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

一是统一法律适用标准，增加现有制定法的确定性和安定性。

一是补充成文法不足。在目前公益诉讼检察缺乏专门立法的情况下，指导性案例能够弥补成文法滞后，模糊等不足的作用显得更为重要，且其具体性、生动性能更直观地将现有法律规范与案件事实相结合，从而进一步起到健全公益诉讼检察理论体系的作用。

二是指导重点领域工作。指导性案例能够很好地从办案难点、办案手段、办案争议等方面提供适用样本，将模糊问题加以理清，避免司法偏差。

三是回应社会关切。指导性案例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对国家政策的落实与解读，也是对现阶段群众关切的回应，这对后续办案工作既能引领方向、指明目标，又能起到在社会上进行法治宣传教育、增进民众司法认同的作用。

因此，要充分利用好已有的案例资源，尤其是发掘好指导性案例的价值作用，在办案探索中不断提升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记者：最近，中共中央发布了《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下一步，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将围绕哪些重点来落实？

胡卫列：首先，各级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检察线索要继续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意见》，服务保障好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在实践发展中构建公益诉讼检察的理论体系和价值体系，逐步完善相关立法，不断提高各级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办案能力，围绕中央和最高检察机关的统筹安排，扎实做好检察公益诉讼各项工作。

其次，要加大大现有领域办案力度，配合落实好新修订、新赋权的各项法律法规，要不辱使命、敢于担当，积极稳妥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切实保障人民福祉。

最后，要扎实抓好现有各项工作的开展，有条不紊推进好各项正在部署的专项工作，充分发挥一体化办案机制，带头高质量办理自办案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建立协作机制，为公益诉讼检察办案铺路架桥。

管为重点的公正监管，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长效监管，以互联互通、线上线下一体化为抓手的综合监管，针对新业态包容审慎监管的新监管机制和格局已初步形成。

事实胜于雄辩，经过努力，我国营商环境建设卓有成效，连续两年列入全球优化营商环境改善幅度最大的十大经济体。我们相信“十四五”期间，伴随法治政府建设不断推进，营商环境会持续优化。

（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法治政府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